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校區：建工 燕巢 第一 楠梓 旗津 無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系級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補助申請文件請於113年8月31日前郵寄至：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〔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〕，或繳交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。

*如有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 07-6011000 分機 31133

1.參與考試管道（可重複勾選、請列出報名之科系名稱）：

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四技甄選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四技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四技身心障礙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四技特殊選才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二技申請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二技技優甄審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五專優先免試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四技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入學，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：_____

漁業公費專班

2.申請類別(請擇一勾選，並檢附證明影本)：

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

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

招生組

3.補助類別(核實補助)：

報名費：新臺幣_____元，若收據遺失請加附切結書。

二階面試交通津貼：起迄點_____ - _____，新臺幣_____元

二階面試住宿費：新臺幣_____元

註：交通津貼係指考試當天及前一天搭乘之公共運輸工具(如火車、客運、船、捷運、高鐵或飛機等之經濟(標準)座位費，但不包含計程車)，如自行開車者則以戶籍所在地為出發地，**交通津貼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補助金額**，如遺失票根比照上述規定辦理；**補助住宿費上限總額為新臺幣兩千元，須檢附發票或收據，核實補助。發票或收據須登打抬頭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」及統編「76014406」。**

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(請大寫)_____萬 仟 佰 拾 _____元整

4.轉帳申請帳戶(請檢附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)：

金融機構名稱(銀行或郵局)：_____ 分行(支局)名稱：_____

帳號：

以上申請資料確認無誤，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此部份為高雄科技大學審核文件用，考生無須理會
經辦人員

招生組

※檢核繳交資料（請勾選確認）：

申請補助類別相關文件影本；身分證及存摺影本；報名費收據_____張；

交通津貼證明_____張；住宿費_____，共_____張

※檢附身分證件、存摺影本等相關憑證黏貼處：

身分證影本		
存摺封面影本		

招生組

※申請補助類別-檢附身分證明文件

身分別	所需證明文件
低收入戶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
中低收入戶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
身心障礙生	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證明
身障人士子女	父母身心障礙手冊及戶口名簿證明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	政府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原住民學生	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）
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	以入學後經課外組弱勢助學名單認定為之（無須提供證明）
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	有註記本人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記事欄位不得省略）。

報名費收據	(收據正本，請浮貼)
交通單據證明(票根)	(交通單據正本，請浮貼)
住宿費(發票或收據)	(住宿單據黏貼處，請浮貼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報考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日間部_____入學管道，
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報名費補助，因遺失/無法取得報名費收據，特簽此切結書
證明本人申請之資料等均為屬實，願遵守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，並接受相關資
料之檢閱，如有違反，同意本校取消申請補助之資格。

此致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